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5%。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5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6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69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185	9,472	13,837	16,265
銷售成本		(1,859)	(1,784)	(3,504)	(3,557)
毛利		8,326	7,688	10,333	12,708
其他收益	6	61	120	176	819
行政開支		(1,355)	(1,018)	(2,297)	(1,837)
其他經營開支		—	(3)	(41)	(3)
融資成本	7	(2,049)	(2,443)	(4,233)	(4,611)
除稅前溢利		4,983	4,344	3,938	7,076
所得稅開支	8	(1,270)	(1,181)	(1,297)	(1,92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9	3,713	3,163	2,641	5,15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1	0.37	0.42	0.26	0.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2,989	114,104
預付租賃款項		15,457	12,112
商譽		4,898	3,759
無形資產		8,600	8,701
		<u>161,944</u>	<u>138,67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257	5,005
預付租賃款項		351	2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95	89,672
		<u>71,803</u>	<u>94,9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43	2,574
應付所得稅		1,310	789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10,800	10,800
		<u>14,453</u>	<u>14,163</u>
流動資產淨額		<u>57,350</u>	<u>80,786</u>
		<u>219,294</u>	<u>219,4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156	8,156
儲備		110,802	108,161
權益總額		<u>118,958</u>	<u>116,317</u>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5	98,400	102,4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936	745
		<u>100,336</u>	<u>103,145</u>
		<u>219,294</u>	<u>219,4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7	—	362	29,993	1,172	24	7,559	39,117
於重組時產生 (附註16(d))	(7)	—	—	7	—	—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16(b))	1	—	—	18,622	—	—	—	18,623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54	5,15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u>	<u>—</u>	<u>362</u>	<u>48,622</u>	<u>1,172</u>	<u>24</u>	<u>12,713</u>	<u>62,894</u>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1,841	24	8,530	116,317
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41	2,641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56</u>	<u>48,782</u>	<u>362</u>	<u>48,622</u>	<u>1,841</u>	<u>24</u>	<u>11,171</u>	<u>118,9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663	9,38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874)	2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8,266)</u>	<u>12,0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477)	21,4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672</u>	<u>16,92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63,195</u></u>	<u><u>38,41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6樓606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林楊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聯交所上市。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而編製。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	45	—	674
租金收入(無支出)	—	30	30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	—	30
銀行利息收入	61	31	146	55
	61	120	176	819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借款之利息	2,049	2,443	4,233	4,611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269	1,185	1,300	1,9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	—	15	—
遞延稅項(附註18)	(14)	(4)	(18)	(8)
	<u>1,270</u>	<u>1,181</u>	<u>1,297</u>	<u>1,92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1,303	1,196	2,507	2,4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2	64	150	12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1	51	101	101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35	16	68	36
匯兌虧損淨額	<u>115</u>	<u>—</u>	<u>150</u>	<u>—</u>

10. 股息

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713	3,163	2,641	5,154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750,000	1,000,000	750,000
--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即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5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1,000元)用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859,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0元，取得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000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0,000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132	4,248
預付款項	613	2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2</u>	<u>475</u>
	<u>8,257</u>	<u>5,00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7,132	3,758
31至60日	<u>—</u>	<u>490</u>
	<u>7,132</u>	<u>4,24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別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於180天以內。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01	101
應付工程款項	250	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73	1,916
其他應付稅項	<u>619</u>	<u>307</u>
	<u>2,343</u>	<u>2,574</u>

15. 已抵押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新增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人民幣21,000,000元之新增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7.21厘至7.53厘計息，並須於10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22所披露之若干資產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	(a) 2,000,000	38,000	16,329	329
年內增加	(c) —	1,962,000	—	16,000
期末／年末	2,000,000	2,000,000	16,329	16,329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a) 1,000,000	10	8,156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	(b) —	90	—	1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e) —	749,900	—	6,116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f) —	250,000	—	2,039
期末／年末	1,000,000	1,000,000	8,156	8,156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最初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勝川有限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向勝川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作為23,763,05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23,000元)之債務轉讓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林楊先生收購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海天BVI」)剩餘1,000股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而海天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將勝川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e) 因根據配售(「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勝川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4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列為按面值全數繳足的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6,116,000元)。
- (f)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約人民幣2,039,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目。股份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部份約人民幣59,131,000元，減去配售應佔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23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自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8. 遞延稅項

於本期及過往中期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	30	532	762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2)	—	(6)	(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8</u>	<u>30</u>	<u>526</u>	<u>75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6	29	520	7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3)	1,097	112	—	1,209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11)	(1)	(6)	(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82</u>	<u>140</u>	<u>514</u>	<u>1,93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臨時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9. 或然負債

截至本公告日期，政府目前仍未頒佈任何法規，訂明來自銷售經核證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的碳信用額的收入須否繳納增值稅或營業稅。經與當地稅務機關討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稅項並不適用於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或然負債計提任何撥備。

20. 經營租約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樓宇，租期初步一般為一年。為反映市場租金水平，租約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6	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6</u>	<u>114</u>
	<u>192</u>	<u>195</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若干員工宿舍，租期初步一般為五年。並無就或然租金及租約續期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合約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20</u>
	<u>—</u>	<u>240</u>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722</u>	<u>1,522</u>

2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12,247	12,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72	111,479
貿易應收款項	<u>6,380</u>	<u>4,248</u>
	<u>127,799</u>	<u>128,111</u>

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林棟先生(「賣方」)收購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之悉數權益。興源水電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u>24,928</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59
預付租賃款項	3,5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
應付賣方款項	(17,92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8)	<u>(1,209)</u>
	<u>5,861</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4,928
減：轉讓股東貸款	(17,928)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確認金額	<u>(5,861)</u>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1,139

收購興源水電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計入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興源水電有關預期協同效應帶來的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收購概無產生可作扣減稅項用途之商譽。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4,928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u>(441)</u>

24,48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中期期間溢利包括興源水電應佔金額人民幣392,000元。中期期間收益包括興源水電應佔金額人民幣790,000元。

倘收購興源水電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總金額將為人民幣2,760,000元，而中期期間的收益金額則為人民幣14,379,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於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於釐定倘興源水電已於中期期初獲收購後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的交易如下：

- (i) 倘若中國有關部門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的詮釋與本集團的不同，本集團可能自變更為外資企業之日起已無資格參與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可能被要求向各中國有關部門退還已收取的現金款項(「現金退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就現金退款向本集團提供彌償。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及勝川有限公司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前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支貸款違反中國法規規定而本集團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罰款提供彌償。

- (iii) 根據林楊先生與海天水電(香港)有限公司(「海天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的轉讓契據，林楊先生同意轉讓而海天香港接受受讓域名項下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港元。

- (iv) 本集團就一間關聯公司福建省海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林楊先生的姐夫王霄雲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辦公室物業與其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以及每月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向該關聯公司支付租金開支約人民幣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0	44	333	87
退休後福利	3	5	6	10
	<u>193</u>	<u>49</u>	<u>339</u>	<u>9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小型水電站。

經營水電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的福建省擁有四座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及金溪一級水電站。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水電站生產的電力。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擴展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該開發被認為是對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開展前期準備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已：1、就委託設計完成項目建設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2、完成八蒲溪流域綜合規劃審批；3、委託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社會穩定風險評估報告》、《水工程建設同意書》、《水資源論證》及《水土保持方案》；4、進行地質勘探；5、完成進廠道路徵地及丈量設計；6、申請可研審查；7、完成徵地前期工作；8、完成項目立項前期工作。預計主體工程將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董事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竣工，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收購水電站

收購是本集團擴充策略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繼續探究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的機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了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年平均發電量為9,350,000千瓦時，年利用小時為2,922小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內「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一段。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營業額			毛利			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前坪	5,211	6,706	(22)	3,915	5,285	(26)	75	79
— 馬頭山	4,746	6,105	(22)	3,592	4,885	(26)	76	80
— 九龍	3,090	3,454	(11)	2,248	2,538	(11)	73	73
— 金溪一級*	790	不適用	不適用	578	不適用	不適用	73	不適用
總計	13,837	16,265	(15)	10,333	12,708	(19)	75	78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坪水電站、馬頭山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的營業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22%、22%及11%。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出售的電量自56,096兆瓦時減少約18%至45,994兆瓦時。電力銷售減少乃由於降水量減少。福建省福安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716毫米，低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085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降水量為865毫米，低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1,288毫米。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5%(二零一二年：7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

營業額減少及相對穩定的銷售成本所致。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及水資源費用，當中折舊及直接薪金相對穩定，佔銷售成本81%(二零一二年：79%)，而其他可變成本只佔19%(二零一二年：21%)。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幅約為2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減少，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主要因降水量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人民幣0.26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69分)，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6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股東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提供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則為人民幣9.4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	12,247	12,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72	111,479
貿易應收款項	<u>6,380</u>	<u>4,248</u>
	<u>127,799</u>	<u>128,111</u>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輕微下降至4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6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63.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89.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19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按介乎7.21厘至7.53厘的年利率計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4名僱員，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2名(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0.86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買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計劃有助於招聘及挽留高素質行政人員及僱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4,928,243.69元收購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其結欠其股東的債務。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曾投資及興建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始興建，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建成及投入營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此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增值空間的中小型水電站。根據「十二五」規劃鼓勵水電發展，完善電價釐定機制，推動小型水電站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相信中小型水電站將有更廣闊的發展及投資空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項目的經營及管理及加快新項目的收購和促進其經營及管理，從而改善其現有業務的表現。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
進展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年平均發電量為9,350,000千瓦時，年利用小時為2,922小時。本集團在福建省亦已物色數個潛在水電站，目前正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九龍水電站擴容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已就主體工程編製各項報告、計劃及可行性評審，以取得政府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此準備工作，董事估計政府審批程序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而主體工程之開展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然而，目前仍然預期主要建築工程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完成。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於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後，本集團已提升輔助設備，減少水的流失及提高發電效率。

改善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經實施步驟及程序以檢討安全政策及提升三間營運中水電站的安全設備。

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指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1)	46,898	31,008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2)	14,740	1,290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3)	130	56
強化安全管理	110	92
總計	61,878	32,446

附註1：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較計劃所得款項用途為低，此乃主要由於除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的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外，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具發展潛力的收購目標。

附註2：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仍然處於前期工作階段。主體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開始。

附註3： 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後，本集團已提升能減少水的流失及提升發電效率的輔助設備。本集團將會對其他於將來收購的水電站進行技術升級。

茲提述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年報中對所得款項用途所作出的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40,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5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作出相應調整。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指的計劃相比有重大差異。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	---------	----------------	----

附註：該750,000,000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陳聰鈴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